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都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长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148,834,314股,占公司总股本334,003,673股的44.56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7,725,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2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41,108,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7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57,88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29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8,834,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8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89,704,339股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9,129,9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9,129,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8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34,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88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王联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

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联芳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余威威律师、杨利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19-1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宁波中院受理,公司是否存在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 如经宁波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宁波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

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债权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的《通知书》,通知书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浙江中安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路565号万达广场B座7楼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9年4月4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约定由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469,335.50元。截止目前,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共计1,469,335.50元已届清偿期,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仍未予以支付。

二、重整申请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可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不论是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 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 如果宁波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宁波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

产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十一)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

本次会议。

4.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写字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际四号写字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19年10月9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写字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10月9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15:00—2019年10月25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投票时间内亲自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写字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一业经2019年9月12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登记会议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主持人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人员)。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写字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葛家新 何俊勇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

2. 投票简称:众合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

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性质: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对可以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就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或授权金额不超过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事项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美家世邦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 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产品类型:保本型

4. 产品预期收益率:3.95%

5. 理财期限:92天

6. 起息日:2019年8月8日

7. 到期日:2019年11月8日

8.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 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1. 投资期限:82天

2. 到期日:2019年10月9日

3. 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4. 购买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 风险等级:基本无风险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6)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

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7月1日	182天	3.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032
2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8月8日	92天	3.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043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	2019年10月9日	82天	3.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043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该项目主要利用高炉水渣、钢渣,建设一条规模为100万吨/年的产渣超细粉生产线,产品是火电和水泥上的优质掺合料,是一种新型的绿色建筑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8,000万至1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9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投资达7000万元。目前,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阳畅丰”)已取得西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宛西环审[2019]173号)。同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河南德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鉴于该项目相关人员、物料、生产设备及基础设施均已配备齐全,该项目已达到了试产条件,南阳畅丰将投入试产。

二、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试产后,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中长远发展有积极的正面影响。该项目试产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对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冶金废渣超细粉环保新材料项目安全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回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10月8日,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其中本金人民币75,000万元,收益人民币793.13万元。上述存款的本金及收益已于2019年10月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型

产品规模:人民币75,000万元

预计年收益率:3.90%

产品起息日:2019年10月08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30日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合同生效条款: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见,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回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投资规模	产品起息日	产品收益	说明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75,000	2019年10月8日	/	未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75,000	2019年7月4日	793.13	已于2019年10月8日到期
招商银行[S1900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	20,000	2019年1月8日	391.23	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9年1月4日	1,211.00	已于2019年6月27日到期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60,000	2018年10月26日	464.03	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
招商银行[S1891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	20,000	2018年8月2日	302.47	已于2018年12月27日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SZ01341	招商银行	60,000	2018年4月26日	1,421.10	已于2018年10月25日到期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